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甬政办发〔2025〕5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宁波市人民政府地方性法规案和规章制定办法》等规定，现就市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安排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八八战略”，服务和保障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坚持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遵循和把握立法工作规律，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创制性立法，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体现“宁波特色、宁波解法”，为我市奋力推进“两个先行”和推动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再上新台阶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二、立法项目安排

（一）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的法规项目

1. 宁波市数据应用促进条例（起草单位：市数据局）
2. 宁波市城市更新条例（起草单位：市住建局）
3. 宁波市职业技能培训条例（修订）（起草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4. 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条例（修改）（起草单位：市交通局）

（二）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规预备项目

1. 宁波市节约能源条例（修订）（起草单位：市能源局）
2. 宁波市港区集装箱车辆管理条例（起草单位：北仑区人民政府、宁波舟山港集团）
3. 宁波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条例（修订）（起草单位：市住建局）
4. 宁波市会展业促进条例（起草单位：市发改委）
5. 宁波市渔业安全生产条例（起草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6. 宁波市终身教育促进条例（修订）（起草单位：市教育局）
7. 宁波市托育服务促进条例（起草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三）制定的规章项目

1. 宁波市绿色建材应用促进办法（起草单位：市住建局）
2. 宁波市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若干规定（起草单位：市综合执法局、市司法局）
3. 宁波市水底隧道保护办法（起草单位：市交通局、市住建局）
4. 宁波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修订）（起草单位：市发改委）
5. 宁波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修订）（起草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6. 宁波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修订）（起草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

7. 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修订）（起草单位：市住建局）

8. 宁波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废止）（起草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安局）

9. 宁波市城市土地储备办法（废止）（起草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10. 宁波市渔业安全生产规定（废止）（起草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四）规章预备项目

1. 宁波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审批办法（起草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 宁波市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若干规定（起草单位：市国防办）

3. 宁波市燃气设施保护办法（修订）（起草单位：市住建局）

4. 宁波市革命遗址保护利用规定（修订）（起草单位：市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市文广旅游局）

（五）规章调研项目

1. 宁波市高新技术发展办法（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2. 宁波市城市地质安全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3. 宁波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若干规定（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4. 宁波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5. 宁波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6. 宁波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管理办法（牵头单位：市信访局）
7. 宁波市海钓管理办法（牵头单位：象山县人民政府）
8. 宁波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规定（修订）（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9. 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修订）（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10. 宁波市防御雷电灾害管理办法（修订）（牵头单位：市气象局）

三、工作要求

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立法工作计划的贯彻执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压紧压实责任，明确时间节点，推动工作落实。要严格履行立法程序，做好立法调研、意见征集、专家论证等工作，按照规定履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以及公平竞争审查程序，对于涉及重大改革或者重大行政措施的立法事项，应先行提请市政府决策。

市司法局要加强与起草单位的沟通，及时跟踪了解立法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加大组织协调力度，强化督促指导。对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要在综合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建设意见，及时报请市政府决定。要进一步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的沟

通联系，主动听取意见建议。要以“一起来立法”改革工作为载体，强化立法工作宣传，深化公众参与政府立法活动，让立法过程成为宣传法治过程。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宁波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民主党派、新闻单位。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2 月 7 日印发
